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54號

114年度審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90號、第142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毒偵字第13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及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就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甲○○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第一、二級毒品，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晚上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之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甲○○於113年1月28日19時15分許，至警局接受採尿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8日上午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之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燒

01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02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甲○○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
03 經警通知甲○○於113年5月29日2時10分許，至警局接受採
04 尿檢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5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三)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7 意，於113年9月5日12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
08 0巷00號之居所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燒烤吸
09 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
10 基安非他命1次。嗣甲○○於113年9月5日21時50分許，在高
11 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與德昌路之交岔口附近，因形跡可疑而
12 為警盤查，發現甲○○因另案遭通緝而當場逮捕，扣得甲○○
13 施用後剩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14公
14 克），並於同（5）日23時44分許，經徵得甲○○同意採集
15 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
16 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下稱六龜分局）、高雄市
18 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下稱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23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
25 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10年
26 度毒聲字第32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27 之傾向，於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9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
30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各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31 條之罪，檢察官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0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2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3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4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5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6 程序。經查，被告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
07 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辯護人
09 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
10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2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一併說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5 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16 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六警0005號、0000000U0025、0000
17 000U0363）、六龜分局毒品案件嫌疑人尿液採集編號對照表
18 （尿液編號：六警0005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19 名對照表及監管紀錄表（代碼：0000000U0025、0000000U03
20 63）、旗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照片、高
21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892號濫用
22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23 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24 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27 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三）所
28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
29 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事實欄一、
30 （一）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事實欄一、（二）施用第一、二級毒
31 品前、及事實欄一、（三）施用第一級毒品前後、第二級毒品

前之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各該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之犯行，分別均係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皆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三)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及(三)所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行為，應論數罪，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等語（見本院審易字26號卷第51頁至第52頁），且被告係分別於113年5月29日2時10分許、113年9月5日23時44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同時檢驗出其各該次尿液中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又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以不同方式，分別施用上開2種毒品，是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應認被告該2次係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附此說明。

(四)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五)至檢察官114年度毒偵字第135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之事實欄一、(三)犯行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為本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六)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5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經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前案判決書及刑案資料查

01 註紀錄表為憑，且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而檢察
02 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
03 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
04 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5 犯本案各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
06 之前案亦係施用毒品罪，罪質相同，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
07 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
08 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
10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1 規定，均加重其刑。

12 (七)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13 及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14 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未能自新、戒斷毒
15 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其犯後
16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所生之危
17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8 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19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20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
21 難性較低；並參以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
22 業、無收入、經濟來源靠政府資助、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
23 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其各次犯罪動
24 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25 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
27 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
28 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2、3所示之刑，併
29 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30 三、沒收：

31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經查，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檢驗前毛重0.455公克、檢驗前淨重0.127公克、檢驗後淨重0.114公克），經送驗後，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8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考（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428號卷第57頁），足認該物品確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前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品宗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1	即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即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檢驗後淨重零點壹壹肆公克）沒收銷燬。